南京审计大学泽园书院入团发展对象量化考核表

（2022年11月制定）

书院班级： 学 号： 姓 名： 专业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要求**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团支部****考评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思想政治****（满分30分）** | **政治立场（7分）** | 政治立场坚定，生活作风朴实，综合表现良好▲ | 加7分，如出现言行举止不当且产生舆论影响，该项不得分，当期考核不通过且不予发展。 |  |  |  |
| **理论学习****（10分）** | 积极完成青年大学习▲ | 完成率100%加10分，高于95%加5分，高于90%加2分，完成率低于90%当期考核不通过且不予发展。 |  |  |  |
| **红色经典阅读****（5分）** | 积极参加书院组织的红色读书小组活动 | 参加即可加2分，读书小组组长加0.5分，提交读书心得或书评1篇加0.5分（此项最高加1分）；评为班级优秀读书小组，每人加0.5分；获得书院读书小组评比活动一二三等奖，每人分别加1.5、1、0.5分。 |  |  |  |
| **团日活动（8分）** | 积极参与支部组织的团日活动▲ | 全勤参与者加8分，每请假一次扣1分，无故缺勤1次扣5分，无故缺勤2次及以上者，该项不得分，当期考核不通过且不予发展。 |  |  |  |
| **先锋模范****（满分25分）** | **学习成绩（10分）** | 考核期内绩点在3.0以上且无挂科 | 加7分。 |  |  |  |
| 学习成绩居同年级专业前10% | 加3分。 |  |  |  |
| 学习成绩居同年级专业10%-20% | 加2.5分。 |  |  |  |
| 学习成绩居同年级专业20%-30% | 加2分。 |  |  |  |
| 学习成绩居同年级专业30%-40% | 加1分。 |  |  |  |
| **学生工作（5分）** | 校、院学生会、科协、社联主席、新闻宣传中心主任、青协主席、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或书记助理）、党建工作中心主任、通识工作中心主任 | 加5分，身兼多职者，按最高职务计分。 |  |  |  |
| 校、院两级各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各助理团负责人、各中心副主任、社团会长、二级学院专业协会负责人 | 加4分，身兼多职者，按最高职务计分。 |  |  |  |
|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部长、社团副会长、番号班、专业班级班长、团支书 | 加3.5分，身兼多职者，按最高职务计分。 |  |  |  |
|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党建中心助理、各社团部长、副部长、二级学院专业协会学生干部 | 加3分，身兼多职者，按最高职务计分。 |  |  |  |
| 校院两级各学生组织干事、各社团干事、各助理团成员、各中心成员、班委、大寝室长 | 加2.5分，身兼多职者，按最高职务计分。 |  |  |  |
| 小寝室长及其他学生干部 | 加2分，身兼多职者，按最高职务计分。 |  |  |  |
| **志愿活动（10分）** | 按要求参加校、院组织的义工活动，或自行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个人义工活动需相关证明材料） | 此项基础分6分，考核期志愿服务实践积分超过10积分部分，按每积分加0.5分计算，最多加4分。 |  |  |  |
| 义工时长未达到10个实践积分 | 每缺少1实践积分减0.5分。 |  |  |  |
| **素质拓展****（满分25分）** | **社会实践（11分）** | 考核期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实习需有单位鉴定)等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 加7分。 |  |  |  |
| 获得“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所参加团队获“优秀团队”、“优秀实践基地”、“优秀调研报告”等荣誉 | 获省级及以上荣誉可加4分，获校级荣誉可加1.5分，获院级荣誉可加0.5分。同类型荣誉最多累加两项，且不可超过本项上限分数。 |  |  |  |
| **文体活动（4分）** | 积极参与冬季长跑 | 前10名者加2分，前20名者加1.5分，前50名者加1分，积极但未获名次者加0.5分。 |  |  |  |
|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运动会或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或趣味运动会 | 每参加一项加0.5分，此项最多加1分。获得名次可额外加分，校一等奖（第一名）加3分，二等奖（第二、三名）加2分，三等奖（第四、五、六名）加1分，书院级体育竞赛获名次按校级的50%加分。 |  |  |  |
| **科研竞赛（5分）** | 积极参加各类竞赛并获得荣誉（含学科竞赛、“挑战杯”、大创等）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论文 | 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论文等可加4分，集体竞赛按50%加分；校级荣誉加1.5分。同类型荣誉最多累加两项，且不可超过本项上限分数。 |  |  |  |
| **荣誉加分（5分）** | 获得校园文化建设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综合奖学金等非科研竞赛类荣誉 | 获省级以上荣誉加4分，校级荣誉加1.5分，院级荣誉加0.5分。同类型荣誉最多累加两项，且不可超过本项上限分数。 |  |  |  |
| **日常行为****（满分20分）** | **遵章守法（7分）** | 以身作则，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学校、书院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无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加7分；晚归或夜不归宿被奥兰通报者、使用违章电器被奥兰通报者、考试作弊被通报者，当期考核不通过且不予发展。 |  |  |  |
| **文明宿舍建设****（5分）** | 寝室荣获校级标兵寝室（10%），校级文明寝室（20%） | 分别加3分，2分。 |  |  |  |
| 在书院组织的寝室文化等活动中，荣获集体一、二、三等奖 | 分别加2、1、0.5分。 |  |  |  |
| **日常表现（8分）** | 积极配合学校和书院晚间查寝等工作 | 此项基础分8分。 |  |  |  |
| 每日按时今日校园签到 | 每未完成一次签到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总分 |  |  |  |

注：所有发展对象按总分排名，低于60分不参与后续考核，当期不予发展。